

侵权法报告 (第9卷)

张民安 主编



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

——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的产生、发展、确立、争议和具体适用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侵权法报告 (第9卷)

张民安 主编



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

——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的产 生、发展、确立、争议和具体 适用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的产生、发展、确立、争议和具体适用/张民安主编；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9

(侵权法报告·第9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7-306-05775-4

I. ①公… II. ①张… ②宋… III. ①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1910 号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蔡浩然

责任编辑：蔡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娟

责任校对：杨文泉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787mm×1092mm 1/16 35.5 印张 545 千字

版次印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9.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侵权报告

Qinquan Baogao

主编特别声明

提出新观点，倡导新观念，援引新资料，解决新问题，推动中国侵权法理论的创新和学术的进步，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

《侵权法报告》凭借主编张民安教授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以及与国内外侵权法理论界和侵权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含的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侵权法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机关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在《侵权法报告》中读到所援引的案例、法官的判词、学者的精辟论述和提出的学术观点，并且在出版著作或撰写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诸如“转引自张民安主编：《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侵权法报告》作者和译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和译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侵权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观念、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价值。

序

一、人与场所之间的关系

所谓场所，是指他人或者公民享受生活或者从事活动的处所或者空间。当人在某种处所或者空间享受生活或者从事活动时，他们在其中享受生活和从事活动的处所和空间就属于场所。因此，当他人在其住所内享受家庭生活时，他人的住所就是场所，当他人在其庭院内养花植草时，他人的庭院也是场所，当政府官员在其办公室接待来访者和处理其他公务时，他们的办公室也是场所，当他人晚饭后到公园散步时，他人散步的公园也是场所。因为，无论是他人的住所、庭院、办公室还是他人散步的公园均是他人享受生活和从事活动的地方、处所和空间。

在民法上，人和场所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

一方面，场所离不开人，因为场所在性质上就是人享受生活和从事活动的地方。虽然场所属于空间、地域或者地方，但是，空间、地域和地方并不一定是场所。因为当某一空间、地域和地方存在享受生活和从事活动的人时，则这一空间、地域和地方就是场所。反之，当某一空间、地域或者地方不存在享受生活或者从事活动的人时，则这一空间、地域和地方就不是场所。

另一方面，人也离不开场所。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人是须臾不能够离开场所的，就像人须臾不能够离开空气和氧气一样，因为人从出生那一刻开始一直到死亡时止，他们均处于某一个具体场所当中。当人出生时，他们可能身处医院的产房当中，而当人死亡时，他们则可能身处医院的停尸间当中。在人出生之后到其死亡之前，他们均身处某一个具体的场所当中，他们要么身处其住所当中，要么身处其办公室当中，要么身处机场、火车站或者码头当中，等等。

二、私人场所和公共场所的分类

虽然人总是身处某种场所，但是，不同的人所身处的场所不同，

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所身处的场所也不同。问题在于，人们是否应当对人所身处的场所做出分类？如果人们要对他们所身处的场所做出分类，他们基于什么目的做出此种分类？他们应当如何对人所身处的场所进行分类？在法律上，人们在不同时期基于不同的目的对这样的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说明。

（一）住所和非住所的区分

在 19 世纪末期之前，人们普遍将场所分为住所、居所和住所、居所之外的场所。例如，在 19 世纪末期之前，基于防止政府执法人员擅自侵入公民住所的考虑，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普遍将场所分为公民的住所、居所和住所、居所之外的场所，因为他们认为，如果他人的住所是公民的住所、居所，则政府执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除非他们在具备某种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获得了搜查令，反之，政府执法人员则能够随意进入，他们此时无须持有搜查令。再例如，在 19 世纪中后期，基于私人生活受尊重权范围的确定，法国民法学者将场所分为家庭和家庭之外的场所，因为某些民法学者认为，私人生活受尊重权仅仅以他人的家庭生活为限，不包括他人在其家庭之外的场所的生活，而某些民法学者则认为，除了他人的家庭生活属于其私人生活的范围之外，他人在其家庭之外的某些生活也属于其私人生活。

（二）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的区分

如今，人们不再将他人的住所、居所与其住所、居所之外的场所对应，而是普遍将公共场所与私人场所相对应。换言之，在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人们普遍将人身处的场所分为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例如，无论是美国还是我国，立法者均在他们制定的禁烟条例或者禁烟法律当中明确区分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因为根据这些条例或者法律，如果他人身处公共场所，则他们将被禁止吸烟；相反，如果他人身处私人场所，则这些禁烟条例或者禁烟法律将不会对其适用。再例如，在我国，国务院在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当中就明确区分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因为该《管理条例》仅仅适用于公共场所，不属于私人场所。

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虽然立法者喜好在禁烟条例或者禁烟

法律当中明确区分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但是，普通社会公众则更愿意在隐私侵权领域区分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因为，传统的隐私侵权理论认为，仅在他人身处私人场所时，他人才享有隐私权、私人生活受尊重权，而当他人身处公共场所时，则他人丧失了隐私权、私人生活受尊重权。不过，随着近些年来公共摄像头的大量使用，随着全面的、无孔不入的监控性社会的降临，人们明显感觉到公共场所没有隐私的观念是站不住脚的，他们迫切要求加强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保护，防止他们在公共场所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被公共摄像头所拍摄、所公开、所整理并因此成为政府无所不包的数据库当中的内容。

（三）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外公共场所的区分

虽然人们普遍区分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但是，当人们基于不同的目的而使用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时，他们对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范围的界定并不完全相同。例如，当人们基于禁烟的目的而使用公共场所时，他们所谓的公共场所未必与人们基于隐私保护目的而使用的公共场所相同。再例如，当人们基于公共卫生的维护和疾病预防的目的而使用公共场所时，他们所谓的公共场所也未必与人们基于隐私保护目的而使用的公共场所相同。事实上，当人们基于禁烟目的或者公共卫生维护的目的而使用公共场所时，他们所谓的公共场所往往是指室内公共场所，诸如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候诊室、候车室等，不包括室外公共场所，诸如广场、公共道路、大街小巷等。

（四）隐私领域公共场所的界定

笔者认为，从隐私保护的目的是来看，所谓公共场所，是指允许社会公众随意进入的所有场所。任何场所，无论是一个社会公众进入还是多个社会公众进入，无论社会公众进入场所的目的是什么，只要社会公众能够随意进入，即为公共场所。因为社会公众能够随意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因此，室内公共场所属于隐私保护领域的公共场所。例如，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候诊室、候车室就属于隐私保护领域的公共场所。再例如，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档案馆

等也属于隐私保护领域的公共场所。因为社会公众能够随意进入室外公共场所，因此，室外公共场所也属于隐私保护领域的公共场所，例如，北京的天安门广场、广州的花城广场就属于隐私保护领域的公共场所。再例如，广州市新港西路也属于隐私保护领域的室外公共场所。

所谓随意进入，是指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一般的社会公众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入任何公共场所，他们在进入这些场所时无需获得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占有权人的同意。当然，如果公共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占有权人对社会公众进入场所的时间做出了明确限定，则社会公众也应当遵守这些限定。其二，政府执法人员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入任何公共场所，他们在进入这些场所时无需获得搜查令或者扣押令。

所谓私人场所，则是指不允许社会公众随意进入的场所。如果某种场所必须获得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占有权人的允许才能够进入，或者虽然没有获得他们的允许，如果政府执法人员必须在具备某种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通过获得搜查令或者扣押令的方式进入，则该种场所就属于私人场所。因为社会公众进入他人的住所需要获得他人的同意，因此，他人的住所就属于其私人场所。因为社会公众进入他人的庭院需要获得他人的同意，因此他人的庭院也属于其私人场所。因为社会公众进入他人的小汽车里面需要获得他人的同意，因此，他人的小汽车的乘坐空间也属于私人场所。

当我们从隐私保护的目出发对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进行界定时，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的界定往往同所有权没有关系，因一方面，即便公共场所所有所有权人，人们根本就没有必要论及公共场所的所有权人。因此，广州火车站虽然属于广州市政府所有，也就是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广州火车站属于公共场所，除了社会公众能够随意进入之外，政府执法人员也能够随意进入，无论是社会公众的进入还是政府执法人员的进入均不会侵犯广州市政府对广州火车站所享有的财产所有权。另一方面，即便占有私人场所的人对其占有的私人场所不享有财产所有权，他们仍然对其在私人场所内的所作所为享有隐私权。因此，当他人将其承租的房屋作为住所使用时，即便他人对其承租的房屋不享有所有权，他们对其房屋内的家庭生活仍然享有隐私权，包

括出租人在内的社会公众、政府执法人员仍然应当尊重他人对其承租屋所享有的隐私权，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的承租屋内；否则，应当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

三、私人场所隐私权的存在

当他人身处其住所或者居所时，他人对其住所或者居所享有财产所有权，这就是不动产所有权，因为，当他人的住所、居所属于他人自身所有时，则他人即对其住所、居所享有物权、所有权，基于物权尤其是所有权所具有的排他性效力，他人既能够排除一般社会公众的进入、侵入，也能够排除政府执法人员的进入、侵入。如果包括政府执法人员在内的行为人擅自进入、侵入他人对其享有所有权的住所、居所，则他们的进入行为、侵入行为当然侵犯了他人对其住所、居所所享有的财产所有权，应当根据不动产侵入侵权责任制度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即便政府执法人员通过非法侵入的方式获得了他人有罪的犯罪证据，在定罪时该种犯罪证据也应当被排除，这就是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当他人身处其住所或者居所时，他人对其住所或者居所享有财产承租权、财产借用权，这就是不动产承租权和不动产借用权，因为，即便他人的住所、居所不属于他人自身所有，而是他人通过租赁或者借用的方式所获得，他人仍然对其承租和借用的住所、居所享有排他性的占有权、使用权，就像所有权人对其自身的房屋享有排他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一样。基于承租权、借用权所具有的排他性效力，除了能够排除一般社会公众和政府执法人员的随意进入、侵入之外，他人也能够排除出租人和出借人的随意进入、侵入。当这些行为人擅自进入、侵入他人的住所或者居所时，他们的进入行为、侵入行为当然侵犯了他人对其住所、居所享有的承租权、使用权，应当根据不动产侵入侵权责任制度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问题在于，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他人对其住所、居所是否享有隐私权？如果行为人擅自进入、侵入他人的住所、居所，他们的非法进入行为、侵入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私人生活受尊重权？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他人对其住所、居所享有或者同时享有隐私权、私人生活受尊重权。在民法上，他人的住

所、居所并不仅仅是他人的财产、财物、不动产所有权、不动产承租权，他人的住所、居所所承载的内容要远比单纯的财产、财物的价值大，因为，他人的家庭所担负着让家庭成员过着免受别人打扰的私人生活和缅怀逝去亲人的功能。^①

在当今社会，虽然人们不得不进入社会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但是，人们也普遍感觉到社会的冷酷无情，普遍感觉到他们无法在社会当中与其他人之间建立起彼此信任、互相依赖的关系，因为社会是一种心灵沙漠（désert psychologique）。如果人们要过着彼此信任、相互依赖的生活，他们就必须远离社会、逃离社会、从社会当中抽离并因此过着家庭生活，因为家庭是家庭成员的堡垒、庇护所，是家庭成员的心灵绿洲，是家庭成员远离其他人侵扰、打扰的场所，是家庭成员之间建立个人关系的场所，是他们过着个人生活、私人生活的地方。^②

在当今社会，无论社会是怎样的冷酷无情，家庭成员之间的私人生活则可能是温情脉脉的，长辈对晚辈的关心、期望尽管在长辈逝去前也许并没有引起晚辈的重视，但是，一旦长辈离去，则晚辈会时不时地唤起对长辈的记忆，长辈的音容笑貌、长辈的言谈举止和长辈生活的点点滴滴，均成为晚辈相思、哀思或者哀悼的记忆。^③

四、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存在

在民法上，如果他人身处私人场所，尤其是如果他人身处其住所、居所当中，则他人对其住所、居所当中的所作所为享有隐私权、私人生活受尊重权，行为人不得侵扰、偷拍或者公开他人在其私人场所的所作所为，否则，应当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问题在于，当他人身处公共场所时，他人是否享有隐私权、私人生活受尊重权？

在法国，法官普遍承认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存在。他们认为，除了在私人场所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之外，他人在公共场所也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而在当今法国，民法学者之间则存在不同的意见。某

①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页。

②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页。

③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页。

些民法学者认为，虽然他人在公共场所虽然享有肖像权，但是，他人在公共场所不可能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而某些民法学者则认为，他人在公共场所仍然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

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案件当中宣告，隐私权的存在同他人所处的场所是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所无关，只要他人在主观上有隐私期待，并且他们在主观上的此种隐私期待在客观上是合理的，则他人就享有隐私权；否则，他们就不享有隐私权，无论他人所处的场所是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所，均是如此。不过，为了实现政府的执法利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大范围限缩他人在公共场所的隐私权，因为它认为，当他人身处公共场所时，即便他人在主观上有隐私期待，他们的此种隐私期待在客观上也是不合理的。

在美国，学者普遍反对公共场所无隐私的一般规则，他们认为，由于大规模、全天候监控时代的来临，法律应当承认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存在，否则，除了他人的隐私权遭受侵犯之外，社会的公共利益也会遭受侵犯，因为，在公共场所欠缺隐私权的情况下，他人不愿意参与公共场所的活动，他们担心政府执法人员通过监控手段收集其个人信息。

在我国，虽然《侵权责任法》对隐私权和侵权责任做出了规定，但是，除了第 2 条使用了“隐私权”三个字之外，《侵权责任法》没有对隐私权和隐私侵权责任做出任何具体的规定。因此，公共场所是否存在隐私权，立法者没有做出规定。在我国，主流的民法学者很少对公共场所与隐私权之间的关系做出研究，因此，公共场所是否存在隐私权，我国大多数民法学者均没有做出说明。笔者认为，我国法律应当承认公共场所的隐私权。

五、《侵权法报告》（第 9 卷）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关注

在我国，民法学者普遍对场所隐私权理论知之甚少，无论是私人场所隐私权还是公共场所隐私权，我国民法学者几乎均没有什么了解，更不用说做出过研究了，因为，除了少有民法学者出版场所隐私权方面的专著之外，民法学者也很少发表场所隐私权方面的论文。

为了让我国民法学者了解场所隐私权的一般理论，为了让我国民

法学者了解私人场所隐私权和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一般理论，为了推动我国民法学者对场所隐私权理论的研究，笔者同时在所主编的《侵权法报告》（第9卷）^①和《民商法学家》（第12卷）^②当中对场所隐私权进行详尽的研究，其中的《侵权法报告》（第9卷）集中讨论公共场所的隐私权问题，诸如：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一般理论，学者关于公共场所隐私权是否存在的争议，监控时代的公共场所隐私权以及公共道路上的隐私权。而《民商法学家》（第12卷）则集中讨论场所隐私权的一般理论，诸如场所隐私权的性质、场所隐私权的历史发展、住所隐私权、监控时代的场所隐私权等。

想他人所不能想，言他人所不能言，著他人所不能著，编他人所不能编，对迄今为止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某些基本民商法理论、某些基本民商法制度提出挑战，介绍或者提出某些“不同凡响”的甚至被认为是“离经叛道”的民商法理论和民商法观点，是编者20年以来所一直追求的目标，也是编者在《侵权法报告》当中所希望实现的目的。

《侵权法报告》（第9卷）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和蔡浩然编审的鼎力支持，在《侵权法报告》（第9卷）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张民安教授

2016年4月1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① 张民安主编：《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② 张民安主编：《场所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目 录

第一编 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一般理论

公共场所隐私权理论研究	张民安
一、导论	(1)
二、公共场所隐私权在法国民法当中的地位	(3)
三、公共场所隐私权在美国普通法和宪法当中的地位	(10)
四、公共场所隐私权在我国民法当中的确立	(39)
五、结语	(56)
信息时代的公共场所隐私权	海伦·尼森鲍姆 著 凌玲 译
一、导论	(57)
二、公共场所隐私权存在的问题	(59)
三、公民不享有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原因	(63)
四、人们是否应当保护公共场所隐私权	(73)
五、隐私权与语境的完整性	(76)
六、信息组合	(79)
七、公共场所隐私权是一种真正的隐私权益	(83)
八、政策的默认	(86)
九、结语	(88)
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变迁	
——对 United States v. Jones 一案的评析	宋志斌 丁双玥
一、导论	(89)
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待公共场所隐私权态度的变化	(90)
三、United States v. Jones 一案的判决	(99)
四、United States v. Jones 一案的评析	(110)
五、United States v. Jones 一案对我国隐私权理论的启示	(124)

关于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	N. A. 莫寒 著 敬罗晖 译
一、导论	(129)
二、Von Hannover v. Germany 一案	(130)
三、英国普通法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保护方式	(133)
四、公共场所隐私权的理论根据	(140)
五、影响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因素	(142)
六、重要议题：照片拍摄者的法律责任	(151)
七、结语	(153)

第二编 有关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争议

确立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必要性

——论科技发展对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影响

..... 克里斯廷·M. 比斯利 著 凌玲 译	
一、导论	(155)
二、公民不享有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原因	(158)
三、公民享有公共场所隐私权的必要性	(166)
四、制定公民享有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法律	(171)
五、在立法和司法层面承认公民享有公共场所隐私权 ...	(179)
六、结语	(184)

隐私权的再思考：公共场所的合理隐私期待

..... 兰斯·E. 罗滕伯格 著 陈圆欣 译	
一、导论	(185)
二、重新研究传统权利：未受侵犯的个性和隐私权	(187)
三、刑事法律与隐私权保护的历史	(189)
四、揭露有关隐私权保护的刑事法律的重要缺陷	(193)
五、承认公民在公共场所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	(197)
六、结语	(200)

隐私权与合理的偏执：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保护

..... 伊丽莎白·佩顿·辛普森 著 敬罗晖 译	
一、导论	(201)

二、英美法系中合理的偏执判断标准	(205)
三、超越偏执：公共场所隐私权的现实性和重要性	(214)
四、结语	(236)
公共场所无隐私规则的正当性	
..... 海迪·雷默·安德森 著 王垚 译	
一、导论	(237)
二、公开披露行为与公民隐私权之间的冲突	(240)
三、公共场所无隐私规则的例外	(246)
四、公开披露行为所带来的好处应该如何超越匿名权的损害	(248)
五、结语	(262)

第三编 公共监控时代的公共场所隐私权

公共场所隐私权：公共场所的监控与公民所享有的匿名权

..... 克里斯托弗·斯洛博金 著 陈圆欣 译	
一、导论	(263)
二、公共视频监控的现状与前景	(267)
三、公民在公共场所享有的匿名权	(275)
四、实现公民所享有的公共场所匿名权	(302)
五、结语：不一样的《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320)

电子视觉监控与公共场所的合理隐私期待

..... 马科斯·吉尔基斯 著 杨雅卉 译	
一、导论	(323)
二、政府对电子视觉监控技术的运用以及政府滥用该技术的 潜在可能性	(324)
三、《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对视频摄像头监控行为 所产生的影响	(337)
四、《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对视频摄像头监控行为 所产生的影响	(361)
五、结语	(367)

匿名的合理期待	乔弗里·M. 斯波克 著 陈圆欣 译
一、导论	(371)
二、隐私的合理期待	(376)
三、隐私与匿名	(390)
四、匿名的合理期待	(403)
五、结语	(427)

第四编 公共道路上的隐私权

公民在公共道路上的隐私权

.....	桃乐丝·J. 格兰西 著 凌玲 译
一、导论	(430)
二、追踪科技	(433)
三、公民在公共道路上的隐私权益	(448)
四、承认公民在公共道路上享有合法的隐私权	(460)
五、结语	(504)

车牌自动识别系统 (ALPR) 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当中的马赛克理论

.....	杰西卡·古铁雷斯·阿尔姆 著 陈圆欣 译
一、导论	(506)
二、背景	(508)
三、分析	(525)
四、结语	(532)

公共道路上的隐私权所面临的风险

.....	杰弗里·H. 雷曼 著 敬罗晖 译
一、导论	(533)
二、自由权遭受外部损害的风险	(540)
三、自由权遭受内部损害的风险	(543)
四、象征意义上的风险	(544)
五、政治心理学异化的风险	(546)
六、结语	(549)